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0至11行「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應更正為「先後於112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2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

(二)證據清單編號1至4待證事實「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均應更正為「先後於112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2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政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5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7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8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9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10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11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12 正如下：

- 1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4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1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2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7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9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10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12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3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
17 低度刑為1月。

18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20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1 年。而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3,000元，並未繳回，從而依
22 法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等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是最高度刑
23 為5年，最低度刑為6月。

24 ③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25 規定雖無從減刑，然對被告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
26 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7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9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31 (二)被告蔡政賢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01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02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0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05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06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07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08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09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園長
10 02」、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豐官方客服」及其他詐騙集團
11 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
12 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詐欺集團
16 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在現儲
18 憑證收據上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
19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
20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21 蔡政賢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園長02」、通訊軟體LINE
22 暱稱「羅豐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
2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
24 次取款行為，係基於同一詐欺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
25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26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應論以接續犯。

28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3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08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3,000元，惟
09 未依法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1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2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13 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14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甚鉅、其於
15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6 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
17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土木建設，月收入3萬元左右、需扶
18 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以資懲儆。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24 司」112年8月15日、112年8月18日之現儲憑證收據各1紙，
25 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
27 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
28 限公司」印文各1枚再予沒收。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1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2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3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4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5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6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8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18日當天下午就被抓了，15日的
11 犯罪所得3,000元伊願意繳回等語明確（見本院簡式審判程
12 序筆錄第3頁），是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尚未扣案，而被
13 告雖稱願由監所勞動金扣繳方式繳回，然經監所回覆除酌留
14 生活所需後已無金額可供扣繳等語，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1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3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4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6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7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8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30 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告訴人所交予被告蔡政賢之
31 款項，業經被告按上游指示拿到公廁放或是隔壁隔間會有人

01 伸手跟伊拿錢，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
02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邱瀚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1枚）。	偵字卷第75頁下方照片
2	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1枚）。	偵字卷第77頁上方照片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6073號

15 被 告 蔡政賢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0
17 0

18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
- 05 (一)蔡政賢自民國112年7月下旬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園長02」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遂行
07 詐欺取財犯行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
08 以每次可獲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條件，擔任向被
09 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
- 10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豐官方客服」之
11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26日起，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
1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群組「台
14 股課堂-進修班A106」傳送訊息與陳泰良，佯稱：可依指示
15 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泰良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
16 匯款或當面交付由「羅豐官方客服」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
17 團不詳成員。嗣蔡政賢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
19 犯罪所得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後於113
20 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前往址
21 設新北市○○區○○○道000號之捷運蘆洲站前空地待轉
22 區，向陳泰良收取60萬元、40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由
23 蔡政賢填寫用印、以「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出具之
24 現儲憑證收據各1份（下合稱本案收據）予陳泰良加以取
25 信，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陳泰良。
26 蔡政賢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依「園長02」指示，
27 至附近公共廁所內放置款項，以轉交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
28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9 二、案經陳泰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政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自112年7月下旬起，以每次可獲報酬3,000元為條件，擔任向他人面交取款工作之事實。</p> <p>2、被告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前往捷運蘆洲站前空地待轉區，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40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加以取信，被告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依「園長02」指示，至附近公共廁所內放置款項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泰良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自112年6月26日起，經「羅豐官方客服」等人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匯款或當面交付由「羅豐官方客服」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遂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前往捷運蘆洲站前空地待轉區，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40萬元款項，並於取

		款時出示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之事實。
3	本案收據照片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使用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	被告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前往捷運蘆洲站前空地待轉區，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40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證明	告訴人自112年6月26日起，經「羅豐官方客服」等人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匯款或當面交付由「羅豐官方客服」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遂先後於113年8月15日11時50分許、113年8月18日10時41分許，前往捷運蘆洲站前空地待轉區，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40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7902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67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21號起訴書	被告自112年7月下旬起，加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2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04 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14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
15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6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17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21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23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26 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較有利於
27 被告。

2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31 被告2次用印填寫本案工作證之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均為

0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
02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3 犯。被告2次取款行為，係基於同一詐欺目的，於密接時間
04 內，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
05 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
06 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與上開共
07 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方式
08 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
09 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
10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
11 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
12 告獲取之報酬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陳 佳 伶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李 珮 慈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